

北京国家大剧院艺术发展基金会 志愿者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更好地组织和动员热心公益事业的社会各界人士以志愿服务的形式参与国家大剧院艺术发展基金会（以下简称“本基金会”）有关活动，规范基金会志愿服务工作，保障本基金会和志愿者、志愿服务对象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志愿服务条例》以及本基金会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志愿者（也称志愿人员、义工、志工）是指不以物质报酬为目的，基于良知、信念和责任，以自己的时间、知识、技能、体力等自愿无偿从事志愿服务的人士。

第三条 志愿者需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在基金会注册登记，并参与相应服务活动，服从基金会的管理。

第二章 注册登记

第四条 基本条件

（一）热爱文化艺术事业的海内外人士，不限年龄、职业、国籍；

（二）具有良好的思想道德品质和社会奉献精神；

（三）遵守国家的各项法律、法规和本基金会的规章制度；

（四）具备参加志愿服务相应的基本能力和身体素质。

第五条 注册程序

(一) 基金会根据需求通过官方网站、志愿北京网站、高校志愿者协会、志愿者团体等发布志愿服务招募公告。申请人直接到基金会提出申请或通过网络、电话等方式提出申请，填写《志愿者登记表》。志愿者可根据本基金会网站和其他媒体公布的服务需求信息，下载《志愿者登记表》，填报并通过电子信箱递交申请表。

(二) 拟录用的社会志愿者提交其所在学校、工作单位或居委会（户口所在地派出所）开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由基金会对申请人进行审核后，在网络公布、电话告知等方式发布录用通知，并在基金会备案。

第三章 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志愿者的权利

- (一) 参加志愿服务活动，了解志愿者相关政策；
- (二) 接受本基金会提供的与服务相关的志愿服务培训；
- (三) 获得从事志愿服务的必需条件和必要保障；
- (四) 优先获得本基金会和其他志愿者提供的服务；
- (五) 对志愿服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 (六) 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所赋予的权利；
- (七) 获得志愿者证书或相应证明参与志愿活动的文字材料；
- (八) 可申请退出志愿服务。

第七条 志愿者的义务

- (一)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本基金会志愿服务的相关规定；
- (二) 履行志愿服务承诺，服从管理，按照本基金会的安排积极参加服务活动；

(三) 自觉抵制任何以志愿者身份从事的营利活动或其他违背社会公德的活动（行为）；

(四) 自觉维护本基金会志愿者的形象；

(五) 服务时应尊重服务对象的权利，对因服务而获取的信息应该予以保密；

(六) 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会规定的其他义务。

(六) 自觉维护服务对象的合法权益；

(七) 退出志愿服务活动时，履行合理告知的义务；

(八) 保守在参与志愿服务活动过程中获悉的个人隐私、商业秘密或者其他依法受保护的信息。

第四章 志愿者的管理与培训

第八条 基金会应当做好志愿服务日常管理工作：

(一) 为参加志愿服务的志愿者提供服务时间、服务内容等证明，服务时间为实际服务时间（不含往返时间），以小时为单位计量；

(二) 应当建立健全志愿者档案管理，为志愿者编制管理服务号码；

(三) 志愿者使用基金会统一标识。志愿者参加志愿服务活动时，原则上应当佩带标识、证件或穿着印有志愿者字样的马甲；

(四) 志愿者拒不履行义务，查实后可取消其志愿者资格；

(五) 志愿者在志愿服务过程中对服务对象造成损害的，基金会可追究故意或有重大过失的志愿者的赔偿责任；

(六) 在基金会指导下，志愿者可参与志愿者管理工作，发挥主观能动性，探索志愿者自我管理的有效途径。

第九条 志愿者培训

(一) 志愿者服务培训包括：

1. 基金会对其进行岗前工作说明和基本技能培训；
2. 在项目执行过程中由项目人员进行培训、辅导；
3. 针对为完成某一项工作任务为目的的志愿者设计的专业性培训。

(二) 志愿服务培训方式包括：

1. 面授；
2. 其他：官网、文字、视频、培训手册等。

第十条 志愿者参加志愿服务，应以与基金会签订志愿服务协议等形式，明确服务内容、时间和有关的权利、义务。未满十八周岁的注册志愿者可参加与其年龄、智力相适应的志愿服务。

第十一条 志愿者服务领域：符合基金会宗旨和业务范围的各类公益项目、活动。志愿者服务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翻译、文秘、档案、法律服务、财务服务、项目活动、礼仪接待、导游服务、后勤保障及基金会需要的其他事务。

第五章 评估和激励

第十二条 基金会对志愿者服务的优点和缺点进行记录和评价，对志愿者的行为提供反馈。通过评估找出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意见。

第十三条 基金会对在开展活动中提供良好服务、表现出色的志愿者，可以采取以下鼓励措施：

(一) 将志愿者的表现和工作成绩反馈给其所在的单位或社区，或在本基金会自办刊物、网站进行宣传、推介；

(二) 向中国志愿者协会、北京市青年志愿者协会等组织推荐，参与有关奖项的评比；

(三) 本基金会作为公益组织，可作为在校学生实习基地，并为志愿者做出实习鉴定；

(四) 志愿者若申请本基金会项目资助（文化艺术），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权。

第六章 志愿者保障

第十四条 基金会应依法落实和保障志愿者的合法权益，视工作内容和实际需要为志愿者购买相应保险。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经北京国家大剧院艺术发展基金会第一届理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3年9月14日起施行，解释权归属于理事会。